

附件 4:

2024 年度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概况

一、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县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豫编办[2019]19号）》《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格县（市、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限额管理的通知》（安编办[2019]38号）《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阳县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安编办[2019]83号）和《中共安阳县委办公室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县办[2019]3号）》文件编制规定安阳县文联是县委领导下的文艺界人民团体，积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爱好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

荣发展全县文艺事业的重要力量。其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文艺工作“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树立团结、服务、创新、奉献精神、诚恳待人，文明办公。

（二）组织创作文艺作品；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等职能。

（三）搞好协会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交流活动；加强培训管理。

（四）多渠道发现、扶持和培育人才，不断壮大文艺队伍；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文艺队伍党风党纪教育；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听取和反映文艺界情况和意见，维护协会和文艺爱好者的正当权益。

（六）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文联交办的事宜。

二、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一） 纳入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本级单位共 1 个事业参公单位，本单位编制数为 6 人。参公管理编制为 3 人，事业编制为 3 人。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6 人，退休 4 人。无归口管理单

位。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性质：事业。

(二) 县文联内设机构 2 个：办公室、联络部。管理九个文艺协会：县作家协会、县书法家协会、县美术家协会、县摄影家协会、县民间文艺家协会、县音乐舞蹈家协会、县曲艺家协会、县影视家协会、县诗词学会。

第二部分

安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联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 113.36 万元，支出总计 113.3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3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2024 年度提高了单位人均办公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 113.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联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 11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6 万元，占 95.58%；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4.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3.3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73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2024 年度提高了单位人均办公

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支出数据为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6 万元，占 95.58%；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4.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83 万元，占 89.82%；公用经费 6.53 万元，占 5.7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有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有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

因：我单位无有此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有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说明“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文联部门2024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5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11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36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在打造全市重要文化高地、实现安阳县更加出彩的过程中，做出更大的贡献。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文学艺术精品创作，繁荣河南社会文艺事业发展，建立激励引导机制，指导我县文学艺术精神创新发展。

我部门（单位）2024 年预算项目共 1 个，资金总额 5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0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0, 项目金额：0 万元，产出指标：0，效益指标：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说明“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